

国别贸易 投资环境报告 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别贸易 投资环境报告 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 国别贸易投资环境报告. 201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
务部编.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2
ISBN 978 - 7 - 208 - 10618 - 5

I. ①国… II. ①中… III. ①投资环境—概况—世界—
2012 IV. ①F1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49011 号

· 责任编辑 周 峥

封面装帧 陈 楠

**国别贸易投资环境报告
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常熟市新骅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 × 1092 1/16 印张 21.5 插页 2 字数 450,000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208 - 10618 - 5/F · 2098

定价 100.00 元

《国别贸易投资环境报告 2012》

编委会

名誉主编 钟 山 王新奎

主 编 周晓燕

副主编 宋和平 夏 翔 刘丹阳 余本林 周大霖 冯 军

编 委 罗 津 邓德雄 梁 杰 刘 芳 李增力 李 颀
林胜鸿 苏旭霞 汪连海 陈文林 索必成 景春海
李 璐 余元堂 陆玉忠 薛 东 董 雪 张金定
王 星

编 写 冯 军 林惠玲 陈 波 钱文婕 陈 靓 王晨曦
张晓朋

序 言

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十年来,中国企业积极参与经济全球化下的国际竞争,对外贸易稳步增长,企业走出去步伐明显加快,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一大出口国和第二大进口国,中国企业在海外投资的规模也不断扩大,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五大对外直接投资国。

为了帮助我国企业、相关机构和组织全面了解我国主要贸易伙伴的贸易和投资政策、制度及具体做法,客观认识和掌握国际市场环境,更加积极地参与国际竞争,提示我国出口企业防范国外贸易投资壁垒措施而产生的风险,同时,依据 WTO 有关规则,维护公平、公正的国际贸易及投资环境,表达中国政府和产业的关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依据《对外贸易法》和《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自 2003 年以来发布年度《国别贸易投资环境报告》,向全社会提供公共信息服务。今年发布的《国别贸易投资环境报告 2012 年》为第十期。

《国别贸易投资环境报告 2012》着重介绍和评估了我国 16 个主要贸易伙伴 2011 年在贸易投资环境方面的情况和新变化,涉及的国家(地区)是:阿根廷、埃及、澳大利亚、巴西、俄罗斯、菲律宾、韩国、加拿大、美国、墨西哥、南非、欧盟、日本、土耳其、印度、印度尼西亚。2011 年,我国对上述贸易伙伴的进出口额约占我国进出口总额的 60.2%。

希望从事国际贸易和对外投资的企业及相关商协会,将本报告作为了解目标市场的重要参考工具,建立并完善国际经营风险防范机制,及时向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反映国外贸易投资壁垒情况,与政府部门配合,共同防范和应对国外贸易投资壁垒,维护自身合法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副部长 钟山

2012 年 3 月

前 言

2011 年,欧债危机深化,全球经济复苏缓慢,中国积极调整外贸结构,加快外贸发展方式转变,对外贸易发展更加平衡。

据中国海关统计,2011 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达 36420.6 亿美元,同比增长 22.5%。其中,出口 18986.0 亿美元,同比增长 20.3%;进口 17434.6 亿美元,同比增长 24.9%;贸易顺差 1551.4 亿美元,同比下降 14.5%。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1 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 1034.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2%;新签合同额 1423.3 亿美元,同比增长 5.9%。2011 年度我国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 600.7 亿美元,同比增长 1.8%。2011 年,全国新批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27712 家,同比增长 1.12%;实际使用外资 1160.11 亿美元,同比增长 9.72%。

2011 年,美国经济复苏缓慢,欧盟成员国主权债务危机扩散且影响深化,对国际经济贸易负面影响增大,经济下行风险有所抬头,俄罗斯、巴西、印度等新兴经济体呈现通胀,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各国为保护本国产业利益纷纷出台各类贸易限制和保护措施,中国对外贸易压力增大。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1 年,中国出口产品共遭受 69 起贸易救济调查,涉案总金额约 59 亿美元。其中,反倾销案件 50 起、反补贴案件 9 起、保障措施案件 9 起、特保案件 1 起。同时,贸易救济措施、技术性贸易壁垒、进口限制等各类贸易壁垒措施对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产生的影响进一步加深,我国企业面临的国际贸易和投资环境不容乐观。

为帮助我国企业、相关机构和组织全面了解我国主要贸易伙伴的贸易和投资政策、制度及具体做法,客观认识和掌握国际市场环境,更加积极地参与国际竞争,提示我国出口企业防范国外贸易投资壁垒措施而产生的风险,同时,依据 WTO 有关规则,维护公平、公正的国际贸易及投资环境,表达中国政府和产业的关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依据《对外贸易法》和《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发布《国别贸易投资环境报告 2012》(以下简称《报告》)。

一、关于《报告》所列贸易伙伴

根据中国海关 2011 年度贸易统计及相关政府部门和企业反映的信息,《报告》着重介绍和评估了中国 16 个贸易伙伴的贸易投资环境,具体国别(地区)是:阿根廷、埃及、澳大利亚、巴西、俄罗斯、菲律宾、韩国、加拿大、美国、墨西哥、南非、欧盟、日本、土耳其、印度、印度尼西亚。2011 年,我国对上述贸易伙伴的进出口额约占我国进出口总额

的 60.2%。

二、关于《报告》的信息来源与内容

中国中央政府相关部门、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中国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相关行业中介组织及企业等为《报告》的编纂工作提供了大量翔实的信息和意见。但《报告》所反映的有关行业中介组织及企业的意见并不必然代表中国政府部门在相关问题上的立场。

《报告》对 16 个贸易伙伴贸易和投资环境的描述和评估包括:双边经济贸易概况、贸易投资管理制度概述、贸易壁垒和投资壁垒等四个部分。

受信息收集和技术分析手段所限,《报告》仅对部分壁垒措施对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产生的负面影响进行了评析,未对相关措施对我国企业造成或将造成的贸易及投资机会的丧失、利益损失等进行评估。

三、关于贸易壁垒、投资壁垒的界定及归类

(一) 贸易壁垒

1. 贸易壁垒的界定

根据商务部 2005 年 2 月发布的《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外国(地区)政府采取或者支持的措施或者做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贸易壁垒:

(1) 违反该国(地区)与我国共同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经济贸易条约或者协定,或者未能履行与我国共同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经济贸易条约或者协定规定的义务;

(2) 造成下列负面贸易影响之一:

对我国产品或者服务进入该国(地区)市场或者第三国(地区)市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阻碍或者限制;

对我国产品或者服务在该国(地区)市场或者第三国(地区)市场的竞争力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损害;

对该国(地区)或者第三国(地区)的产品或者服务向我国出口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阻碍或者限制。

2. 贸易壁垒的归类

鉴于我国的主要贸易伙伴多为 WTO 成员,《报告》参照 WTO 规则界定贸易壁垒。在贸易伙伴为非 WTO 成员或 WTO 规则未对所涉问题做出明确规定的情况下,《报告》依据有关多、双边协定并参考国际通行的贸易规则界定贸易壁垒。《报告》将贸易壁垒分为以下 14 个类别:

(1) 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如关税高峰、关税配额管理中的不合理做法;

(2) 进口限制,如不合理的进口禁令、进口许可;

(3) 通关环节壁垒,如通关方面的各种程序性障碍、不合理的进口税费;

(4) 对进口产品征收歧视性的国内税费;

(5) 技术性贸易壁垒,如对进口产品适用不合理的技术法规、标准,设置复杂的认证、认可程序;

- (6)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如对进口产品设置苛刻且不合理的检疫标准和检疫程序;
- (7) 贸易救济措施,如对进口产品不公正地实施反倾销措施,贸易救济调查程序不透明,特别是针对中国出口产品滥用所谓“非市场经济”方法;
- (8) 政府采购,如政府采购缺乏透明度、违反最惠国待遇;
- (9) 出口限制措施,如通过本国国内立法上的治外法权条款限制或阻碍其他国家与第三国的贸易,或以所谓安全为由实施不合理的出口管制;
- (10) 补贴,如违反 WTO 规则实施具有刺激出口作用的补贴;
- (11) 服务贸易壁垒,如在服务贸易准入方面设置不合理的限制;
- (12) 知识产权保护不力,即对进口产品的知识产权缺乏有效保护;
- (13) 不合理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即以知识产权保护为名,对国外产品的进口设置障碍;
- (14) 其他壁垒,即难以归入以上各类的具有贸易扭曲效果的措施或做法。

(二) 投资壁垒

1. 投资壁垒的界定

《报告》参照 WTO 规则和有关多、双边协定对投资壁垒进行界定。外国(或地区)政府实施或支持实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资壁垒:

(1) 违反该国(或地区)与我国共同参加的与投资有关的多边条约或与我国签订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或未履行与我国共同参加的多边投资条约或与我国签订的双边投资协定规定义务;

(2) 对来自于我国的投资进入或退出该国(或地区)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合理的阻碍或限制;

(3) 对我国在该国投资所设经营实体的经营活动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合理的损害。

2. 投资壁垒的归类

《报告》将投资壁垒分为以下三类:

(1) 投资准入壁垒,如不合理地限制外国投资的进入,WTO 成员未按照其承诺向外国投资开放某些特定领域;

(2) 投资经营壁垒,如从产、供、销、人、财、物等多个方面,对外资企业的经营活动设置不合理限制;

(3) 投资退出壁垒,如限制外国投资退出或外资企业经营利润离境。

此外,依据 WTO《服务贸易总协定》第 1.2 条,“商业存在”是服务贸易方式之一。在贸易实践中,“商业存在”需要以投资设立经济实体的形式提供服务。因此,有关国家(地区)针对“商业存在”在资本、人员和货物移动等方面设置的投资限制措施,既可归类于服务贸易壁垒,亦可视为投资壁垒。为保证《报告》的壁垒措施归类与 WTO 相关规则的一致性,我们将涉及“商业存在”的投资限制措施归类于服务贸易壁垒。

《报告》仅对已获得的信息进行评述,并不必然表明所列贸易伙伴不存在未提及的其他贸易或投资壁垒。

四、其他

中国政府一贯尊重和维护世界贸易组织倡导的建立公平、公正、自由的贸易和投资体制的主张,愿意本着友好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与 WTO 各成员以及其他各方发展平等、互利互惠的经贸关系。我们主张通过多、双边磋商和对话,与各有关方妥善解决彼此关切,共同创建国际经济新秩序,维护公平、公正的国际贸易投资环境,共同建设和谐世界。

《国别贸易投资环境报告 2012》编委会

2012 年 3 月 19 日

目 录

序言	1
前言	1
阿根廷	1
埃及	19
澳大利亚	30
巴西	45
俄罗斯	67
菲律宾	90
韩国	106
加拿大	134
美国	151
墨西哥	179
南非	197
欧盟	206
日本	261
土耳其	283
印度	297
印度尼西亚	319

阿 根 廷

【风险提示】 2011 年 2 月,阿根廷扩大了非自动许可证管理产品的范围,并宣布自 2 月起对进口实施更加严厉的控制,所有进口贸易都需提前申报。2011 年,阿根廷海关又对一系列进口商品制订或修订新的价值标准,涉及商品包括玩具、手袋、聚酯纤维、纱线、尼龙纤维、玻璃以及塑料板、塑料片、塑料薄片和塑料长片等。提醒我国出口企业注意相关措施,避免贸易风险。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2011 年,中国和阿根廷双边贸易总额为 147.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6%。其中,中国对阿根廷出口 85 亿美元,同比增长 38.9%;自阿根廷进口 62.8 亿美元,同比降低 7.6%。中方顺差 22.2 亿美元。中国对阿根廷出口的主要产品为核反应堆、锅炉、机械器具及零件;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车辆及其零附件,但铁道车辆除外;有机化学品;塑料及其制品;针织物及钩编织物等。中国自阿根廷进口的主要产品为油籽;子仁;工业或药用植物;饲料;动、植物油;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产品;沥青等;生皮(毛皮除外)及皮革等。

根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1 年,中国公司在阿根廷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 1.9 亿美元,中国公司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 278 人。

根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1 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阿根廷完成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金额 13397 万美元。2011 年,阿根廷对华投资项目 7 个,实际使用金额 732 万美元。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一) 贸易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1. 关税制度

(1) 关税管理制度

阿根廷对大部分产品征收从价税,但从 2000 年开始实行“最小从量税”,该税是混合税(从价税加上从量税),对来自除南方共同市场之外的所有国家的进口产品课征,且不能超过 35%从价税的数额。涉及的产品包括纺织品、服装和其他特定纺织产品、鞋靴、帽子、部分类型的玩具、与信息技术和通讯产品相关的部分产品。2010 年 9 月 28 日,阿根廷政府通过南共市第 28/09 号决议。该决议允许南共市成员继续保留 100 个南共市

税号的例外产品清单,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 平均关税水平及其变化情况

2010 年,阿根廷最惠国关税的简单平均税率约为 12.6%,其中,农产品为 10.3%,非农产品为 12.9%。在非农产品中,纺织品的简单平均税率为 23.1%,服装为 35%,交通设备为 14%;农产品中的蔗糖和糖食为 16.5%,奶制品为 15.1%,饮料和烟草为 17.2%。

2010 年,在南共市国家代表会议上,成员国共同承诺当进口商品从一个南共市成员国进口且最终到另一成员国消费时,不会征收双重关税。取消双重关税将经过三个阶段最终实现。首先,南共市将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前取消自南共市以外市场进口且从一成员国运至另一成员国的商品的双重关税,关税由该进口商品首次登陆的港口的海关征收。但是,在特别产业政策或海关制度下被免除共同对外关税的商品,在上述第一阶段仍继续征收双重关税。其次,第二阶段将始于南共市对下列 3 种产品的待遇予以规定:第一,符合共同外部关税法规的输入品;第二,来自特定关税区的输入品;第三,符合共同外部关税法规的来自特定关税区的产品。再次,南共市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取消在运至一南共市成员国前,在另一成员国内获得了增值的产品的双重关税。南共市成员国还同意执行统一的海关编码并实行单一的海关申报。

2011 年,阿根廷政府表示支持巴西关于提高进口关税的提议,通过大幅提高进口关税以应对发达国家货币贬值带来的冲击。阿根廷和巴西拟将以上提议提交给定于 2011 年 12 月举行的南共市成员国首脑会议进行讨论。此外,阿根廷还将支持巴西向世贸组织提出的征收“汇率反倾销税”的建议,即当一国货币如美元或欧元大幅贬值可能给第三国的工业造成损害时,第三国可提高进口关税以应对冲击。

2011 年 12 月 21 日,南共市委员会通过一项新的对外关税机制,即允许成员国临时提高 100 个税号的产品的进口关税,有效期为 12 个月,有效期之后可延长相同的期限。该项机制与南共市现有的一项措施“对外共同关税特例清单”相似,唯一的不同在于“对外共同关税特例清单”中允许成员国提高或降低 100 种商品的进口税。阿根廷作为南共市成员国,实行上述对外关税机制。

2. 主要进口管理制度

阿根廷有关进口程序的法律主要是第 22415 号《海关法典》(1981 年 3 月 2 日批准,2004 年 12 月 16 日第 25986 法令修改)及其实施细则(1982 年 5 月 21 日第 1001 号法令及其修正案)。

(1) 进口禁止

2010 年 3 月,阿根廷卫生部禁止含汞血压计的生产、进口和销售,该禁令涵盖销售给一般公共卫生机构以及医疗和畜牧卫生机构的血压计。该进口禁令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生效,此类产品的生产禁令于 2010 年 8 月 15 日生效。

阿根廷禁止进口的产品还包括金属回收用二手蓄电池、污泥堆肥、二手摩托车和机动脚踏两用车、二手汽车和汽车配件、杀虫剂(在其原产地禁用)、二手或翻新的轮胎(南方共同市场税号 40121000 和 40122000)、不合格的塑胶材料和二手工业制成

品、酒类产品(装在容量超过 5 升的容器里)、医用材料(废弃的、不能使用的或过期的)、麻醉剂等。

阿根廷政府发出第 2112/2010 号法令,根据阿根廷第 367/2005 号决议的条文,由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止,恢复对属南方共同市场税号 63090010 及 63090090 项下的旧衣和其他物品的进口禁令。上述进口禁令自 1991 年 12 月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实施。阿根廷政府自 2011 年 1 月起恢复该进口禁令,为期五年。然而,捐赠予政府使用或作宗教用途的进口旧衣,可根据阿根廷决议第 892/1993 号获得豁免。

(2) 进口许可

2007 年以来,阿根廷政府制定了一套全面的非自动进口许可证系统,大范围对进口产品使用非自动许可证,涵盖一系列产品,包括纺织品及成衣、行李箱、手袋、鞋靴、家居用品、机械及工具、轮胎及喉管、汽车配件、纸品、自行车、玩具、电动自行车、基础金属,以及若干杂项制品等,并不时修订有关产品清单。进口许可证的监管机构是工贸和中小企业国务秘书处。阿根廷的进口许可证分为自动进口许可证和非自动进口许可证两种。阿根廷现行自动许可证包括产品成分申报许可证(DICP)和预先自动进口许可证(LAPI)。受产品成分申报许可证管理的产品主要是纺织和服装产品。进口商须向工贸和中小企业国务秘书处(Secretariat of Industry, Trade and SMEs)下属的贸易政策和管理副国务秘书处(Undersecretariat for Trade Policy and Management)下辖的进口处提交申请书,该程序由人工操作。受预先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包括鞋靴部件、卷纸、纺织品(包括棉花和合成纱线)、农业机械零件和备用件、电话零部件、纸板盒、部分木制家具、干蛋黄和罐装桃子等产品。该许可证申报程序由计算机管理。

阿根廷第 24425 号法令规定了非自动许可证制度的相关内容。受阿根廷非自动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包括部分鞋及鞋部件、纸、部分自行车、家庭用品、玩具、轮胎及内胎、摩托车、纺织品和杂项制品等。为申请非自动进口许可证,进口商需向贸易政策和管理副国务秘书处下属的进口处提交申请书,接受审核和检查。2011 年 2 月 16 日,阿工业部长签署第 45 号法令,规定将针对一系列进口产品实施非自动许可管理措施,涉及电动机及设备(南共市税号 85219090、85279190)、冶金产品、汽车(南共市税号 87032410、87032490、87033310、87033390)、汽车配件(南共市税号 84831010、84831090、84833020、70091000、70140000、84099111、84099116、84099120、84099190、84135090 等)、电子产品、纺织品、玻璃产品、摩托车(87111000、87112010、87112020、87112090、87113000、87114000、87115000)自行车及配件。该非自动许可证管理办法主要涉及阿国内生产能够满足市场需要,以及阿投资扶植的工业领域。

2011 年,阿根廷政府发布第 77/2011 号决议,宣布对其第 45/2011 号决议做出若干修订,主要包括如下内容:自 2011 年 3 月 29 日起,对铜线圈电线(南共市税号 85441100)实行非自动许可管理;修订受非自动许可管理的南共市税号 48101990(纸张)、48211000(纸或纸板制的各种标签)和 85365090(开关)项下产品的涵盖范围。对南共市税号

85365090 项下产品所作的修订已于 2011 年 3 月 9 日起生效,而对其他产品所作的修订则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起生效。

(3) 进口配额

根据 2010 年第 687 号令,阿根廷执行南共市共同贸易委员会第 24/09 号令,对精炼铜箔和铜条实行 20000 m² 的进口配额,配额内关税为 2%,有效期 12 个月。

3. 主要出口管理制度

阿根廷规范出口程序的主要法律是第 1981 年第 22415 号《海关法典》、1982 年第 1001 号法令以及联邦税收管理局 2005 年第 1921 号决议等。阿根廷第 23101 号法令建立了出口促进制度,支持中小企业进入国际市场,减少高附加值出口产品的成本。

2010 年 5 月 14 日,阿根廷第二大公共银行——投资和对外商业银行(BICE)出台了一项补贴出口信贷项目,金额为 500 万美元,旨在促进出口性资本品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内生产和营销。该信贷为期一年,固定利率 9%,信贷额为出口 FOB 价值的 75%。仅由有出口发票并由本币支付的货品,须经阿根廷和巴西的双边国内货币系统支付的项目才能从该项目中受益。涉及的产品税号从 8401 至 8443;从 8702 至 8716;从 8801 至 8805;从 8901 至 8904;从 9012 至 9033 等 200 个 4 位税号。

“阿根廷出口基金会”对阿根廷公司的出口活动有支持作用,部分省份也有自己的出口促进机构。“阿根廷出口基金会”是贸易和国际经济关系国务秘书处(Secretariat of Trade and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lations)下属的具有贸易促进职能的机构,该基金会可以提供的支持包括提供贸易数据(进口商名单和国外贸易机会)、为阿根廷企业参与国际贸易事务提供协调和准备工作、组织商务旅行和贸易使团等。

自阿根廷 2002 年金融危机之后,出口税这一阿根廷贸易政策中的传统工具变得越来越重要,所有出口产品被水平征收 5% 的税,出口税水平征收于(are imposed horizontally on)农产品(农产品此类税率很高,例如大豆的税率为 35%)、金属原材料以及几种其他产品。除征收水平税收外,对动物毛皮、石油、天然气、石油衍生产品和其他矿产品等征收从量税。相关税收对产品成本造成了很大的影响。除出口税外,阿根廷还用“出口登记”对部分农产品(牛肉和谷物)、石油和天然气及其衍生产品,用以保持国内物价平稳,应对国际商品价格高企。当国内价格上升时,出口登记审批会骤减,登记程序有时甚至会暂停。2011 年 3 月 10 日,阿根廷要求进口消费品厂商必须扩大出口,每家企业的出口额须与进口额等值,以平衡阿根廷国内的贸易收支。涉及产品范围现已扩大至须申办非自动进口许可证的产品,包括成衣、汽车及其零部件、冰箱、洗衣机、制药企业、家具、餐具及电子产品。根据要求,阿根廷进口商须向政府提送进出口计划书,并说明减少贸易进出口差额的相应举措。阿根廷政府强调,此规定不会影响国内市场的产品供应,原材料等仅够阿根廷国内消费的产品将不包括在内。

2011 年 7 月 14 日,阿根廷政府对部分品种鱼类实行出口配额,该限制措施涉及部分濒危物种,主要包括南共市税号 03026941、03037951、03026943、03037953、03026944、03037954、03026945、03037955。该措施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有效。

4. 贸易救济制度

阿根廷有关贸易救济的法律制度主要以第 281/97 号决议和第 622/95 号法令为基础,相关法律法规主要有 1994 年的第 24425 号法令(纳入乌拉圭回合协议),1996 年 9 月的 1059 号法令(保障措施规则),1994 年第 2121 号法令(包含保障措施的执行细则),1999 年第 826/99 号决议,2006 年第 1219 号法令(适用自非市场经济国家及转型经济国家的进口),2008 年第 1393 号法令(反倾销法,有关第 24425 号法令有效执行的准则和规章)。

在反倾销调查中,阿根廷主要根据前经济生产部发布的针对非市场经济国家及转型经济国家的第 1219/2006 号法令来确定来自相关国家出口产品的正常价值、价格可比性等,对于自非市场经济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进口的商品,其正常价值要以恰当的市场经济第三国的国内销售价格,或该市场经济第三国对其他国家(包括阿根廷)出口同类商品的价格为基础确定,或该市场经济的第三国的结构价格,当上述方法均不可行时,基于任何合理基础来确定正常价值,包括经必要调整的、包含合理利润的阿根廷国内相似产品的实际支付或应支付价格。

5. 其他

2011 年 2 月,阿根廷宣布实施“2020 年工业战略计划”,为实现该计划设定的目标,阿根廷政府大力推行进口替代战略。旨在通过各种关税和非关税(非自动许可证制度等措施)等贸易壁垒限制外国工业产品进口,在阿国内市场逐渐以本国产品替代进口产品,从而为本国工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达到保护和发展本国工业的目的。另一方面,政府通过给予税收、投资和销售等方面的优惠待遇,鼓励外国企业在阿国内设立合资或合作企业,或通过来料加工等方式,提高工业化水平,创造就业机会和增加税收。阿根廷政府希望以家电领域为突破口,并从电视机、手机、电脑、电熨斗、榨汁机和咖啡壶等小家电项目着手,逐渐将进口替代扩大至其他领域。

(二) 投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阿根廷规范外商投资的主要法律是 1993 年颁布的第 21382 号《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生产部负责制定外商投资管理措施,其下设的工贸和中小企业国务秘书处负责《外商投资法》的实施,投资促进署负责对外提供和发布与投资有关的信息。

阿根廷通过第 25924 号《外资促进法》(2004 年 9 月 6 日颁布)实行的“地平线投资促进计划”对投资提供融资优惠,减少初始投资成本,推动研发和地区发展。阿根廷鼓励外资投资的行业有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业、矿产业、林业、软件业、生态石油业、出版业。

1. 投资经营的税收政策

阿根廷经济部下设统管国内税收和进口税收的联邦公共收入管理局(AFIP),实行联邦和地方两套税制,联邦和省各有相对独立的税收立法权,在省级税收立法不违背联邦税收立法原则的前提下,省级和市级政府均有权依据客观形势的需要制定自己的税收法律。

阿根廷税收以流转税为主体,增值税、消费税和关税收入占税收总收入的 70%以

上,所得税和财产税仅占税收总收入的 20%左右。主要税种有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燃料税、个人财产税、金融交易税、营业税、不动产税、车辆牌照税、印花税及其他服务性质的税种等。其中,所得税、增值税、个人财产税等由联邦与省级政府共享,营业税、不动产税、车辆牌照税等由省级与市级政府共享。公司所得税的纳税人为阿根廷境内的法人,含外国企业的分支机构。对外国企业只就来源于阿根廷的所得课税。一般而言,股份有限公司(PLC)股东股息的分配、有限责任公司(LLP)合伙人收入的分配以及分支机构海外利润汇出部分无需纳税。但在特定情况下,股息分配、收入或利润汇出也需纳税,据阿所得税法规定,当所分配的股息以及所得超出一公司净应税所得时,应适用 35%的预扣税率。

在阿根廷境内无常驻机构的法人仅对其源于阿根廷的所得具有缴纳所得税义务。据阿所得税法规定,下列来源的所得视为源于阿根廷:①阿根廷境内资产的投入及使用;②阿根廷境内开展的任何产生经济利益的行为或行动;③在阿根廷境内发生的事件。

根据阿根廷 2009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 26539 号法令,阿根廷将南共市税号 8415、8418、8516、8517、8518、8519、8521、8527、8528 项下的信息科技产品以及适用征收消费税(excise tax)的产品的增值税由 10.5%提高至 21%,在火地岛自由区(Tierra del Fuego free zone)生产和装配的产品除外。

2. 限制、禁止投资领域

阿根廷限制外商投资渔业、通讯媒体(包括无线广播和互联网接入等)以及武器和军火行业。第 25750 号法令规定,外商持有通讯媒体企业股份比例的上限为 30%,且最多持有 30%的投票权股份。另外,出于国家安全考虑,外商在安全区域(如边境)投资要受一定的限制,如外商在上述区域购买不动产,必须向国家安全区域委员会申请。

3. 其他

2010 年 2 月 5 日,阿根廷政府通过《摩托车及其零配件制造业的本地投资促进制度》的实施细则,该制度是经 2009 年第 26457 号法律和第 1857/2009 号法令颁布。本地摩托车和部分摩托车零配件在该制度下有两种优惠:①对进口产品实施减税政策,幅度为目前进口税率的 20%—60%。②为本地部件或产品采购提供税收抵免。要符合享受上述优惠的条件,申请者需要确保在不动产、设备、机械和发展本地供应商方面投资至少 100 万美元,如要继续接受优惠条件,需要逐渐减少产品中的外国配件比例,到 2015 年减至 30%,涉及的产品税号有 8711 和 8714。

(三) 与贸易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1. 政府采购

阿根廷政府采购由 4 种不同的层级构成:①代表阿根廷国家政权的中央政府;②23 个省;③布宜诺斯艾利斯自治市;④地方政府(镇一级政府)。阿根廷国家采购系统(NPPS)围绕阿根廷国家公共采购办公室开展工作,阿根廷国家公共采购办公室负责整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经济以及实务标准,在国家层面对政府采购系统进行监管,负责对政府采购进行控制、监督和基本管理,以及制定有关货物和服务缔约的政策、措施和